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68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

蔡明軒

被告 李雪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捌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參佰玖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民國105年2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25頁），至113年11月29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逾4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租賃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

01 九之計算方法，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中零件費用新臺幣（下  
02 同93,780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9,378元，至  
03 於工資費用20,200元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  
04 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29,578元（計算式：9,378元+20,200  
05 元）。

06 三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  
07 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事  
08 故依據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 
09 之記載可知（本院卷第17頁、第19頁），本件事乃被告所駕  
10 駛之車輛直行前往三和路，遇有訴外人許永裕騎乘普通重型  
11 機車沿消防通道左轉自強路往仁愛路方向行駛，未禮讓直  
12 行之被告車輛，致被告因閃避其訴外人騎乘之機車後與原告承  
13 保之車輛發生碰撞，故本院權衡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  
14 情，認定本件過失比例，被告應負30%責任為合理，而原告  
15 係代位蔡宗玄行使權利，故其得請求之範圍同受限制，是原  
16 告得代位請求被告給付之賠償金額應減為8,873元（計算  
17 式：29,578元×30%=8,873元）。

1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19 給付8,8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6日起  
20 （本院卷第6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  
21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非有據，無從准  
22 許。

23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  
24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  
25 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390元，  
26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  
27 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30 法 官 許姿萍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03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04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05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06 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  
07 定駁回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09 書 記 官 許 朝 榮